

109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2	2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英文	2	2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網際網路應用			2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2	2									
	院共同	管理學	3	3																
		商業套裝軟體			3	3														
	專業課程	影像設計	3	3			數位後製作	3	3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3		互動展示與行銷	3	3			
		資訊傳播與行銷	3	3			電子商務	3	3		整合行銷傳播			3	3					
		腳本企劃			3	3	網路媒體採訪編輯			3	3									
圖文傳播				3	3	APP程式設計			3	3										
小計			13	13	15	15			10	10	10	10			3	3	0	0		
選修	專業選修	基礎攝影	3	3			創意文案	3	3		企劃與提案	3	3		社群行銷	3	3			
		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	3	3			電競賽事傳播與行銷	3	3		直播應用	3	3		媒體廣告	3	3			
		多媒體簡報技巧與實務			3	3	數位音效剪輯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跨境電商	3	3			
		網頁設計			3	3	網站建置與管理	3	3		影像閱讀與解析	3	3		傳播行銷個案研討	3	3			
		影音直效行銷			3	3	網路行銷	3	3		行動商務			3	3	作品集設計與製作		3	3	
							創意廣告製作			3	3	創意商品設計			3	3	創業管理		3	3
							虛擬棚實務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行銷			3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3
							電競傳播產業與應用			3	3	多媒體資料庫			3	3				
							智慧零售			3	3									
小計			3	3	3	3			9	9	9	9			9	9	9	9		
合計			16	16	18	18			19	19	19	19			12	12	9	9		

必選 博雅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的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57學分(基礎通識18、專業課程39)，必選8學分(博雅通識)，選修63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47學分)。